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423民初229号茂名市迈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四川大堤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黄海标与被告茂名市迈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四川大堤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刘才铨、第三人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住址不明，目前无法联系，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。原告黄海标诉讼请求：一、判决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租车费77640元及利息（利息以7764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2024年8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7月10日为2252.86元）；二、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。本院定于2026年5月18日1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请你届时准时到庭参加诉讼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